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城簡字第130號

原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

被告 金穩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木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以支付命令主張被告積欠其裝設電梯工程款175,000元，此有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狀可憑。惟該支付命令業經被告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即應依訴訟程序之管轄規定以定其管轄法院。茲因兩造所簽訂之電梯設備安裝工程合約書中明訂「甲、乙雙方合意倘因本件合約而涉訟時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082號卷第21、31頁），顯見兩造間已對上開契約涉訟乙節有合意管轄法院，是本件訴訟自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且原告已於108年9月18日（本院收文戳章）遞狀聲請依合意管轄約定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蔡一如